附件 1

安防设备技术审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设 备 名 称 |  | | |
| 申请主体名称 |  | | |
| 申请主体地址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郑 重 承 诺  本企业生产的（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全景环视影像安全驾驶辅助和语音提示装置□、盲区监测装置□、前轮爆胎应急装置□、车辆检测桩□） （型号）符合广西相关要求，现就该设备情况做以下承诺：  本产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客货运车辆技术安全水平的通知》（桂交便函〔2022〕135号）相关要求，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反映的情况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以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意市场竞争，如需对设备进行技术审查，本企业将按要求做好相关检测、联调工作。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自愿退出广西安防设备指导名录库，并承担退出后给运输经营者造出的相关损失。  企 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